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行政委託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080606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前以民國(下同)107年2月26日申請書請本府教育局撤銷(本市○○歷史街區西側)行政委託予本府文化局,該局以107年3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0708060600 號書函復知

訴願人略以:「主旨:為臺端函請本局撤銷本市○○歷史街區西側行政委託予文化局.....。說明:.....二、查本局業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01058400 號函復臺

端在案。本局將本市〇〇歷史街區西側公告委託市府文化局辦理推廣藝術文化教育內容為主之街區規劃及經營管理事宜,未涉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所涉撤銷或廢止徵收之要件與徵收土地期限。三、再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4-3 條係規範地方自治事項,第 25 條至第 30 條則在規範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與委辦規則之訂定及公(發)布等事項,亦與前開行政委託無涉。四、另查市府文化局並無訂定〇〇觀光大街收

費辦法,惟該局訂有.....相關規範,請逕向該局洽詢。」訴願人不服該書函,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府教育局將本市○○歷史街區西側公告委託本府文化局辦理推廣藝術文化教育內容為主之街區規劃及經營管理事宜,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等規定辦理,屬機關間權限委託;前開本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7 日北市教

國字第 10708060600 號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函復,核其性質僅屬事實敘述或 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 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